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 藉此使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 以及改善該條例的施行。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委員會的運作程序, 藉此把政務司司長提名成員聆訊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權力轉移給委員會主席等;
  - (b) 改善該條例在下列各方面的施行情況:
    - (i) 物業稅評稅;
    - (ii) 可從利得稅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iii) 從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 (iv) 向違反保密規定的人員提出檢控的時限;
    - (v) 儲稅券; 及
  - (c) 廢除過時的提述, 以及作出其他輕微的雜項修訂。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4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並無就擬議修訂提出異議, 但他們曾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及建議。政府當局已於會上回應部分意見。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已就緒, 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藉此使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該條例的施行。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庫務科於2009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306/09)，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24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委員會的運作程序，藉此把政務司司長提名成員聆訊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權力轉移給委員會主席等；
- (b) 改善該條例在下列各方面的施行情況：
  - (i) 物業稅評稅；
  - (ii) 可從利得稅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iii) 從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 (iv) 向違反保密規定的人員提出檢控的時限；
  - (v) 儲稅券；及
- (c) 廢除過時的提述，以及作出其他輕微的雜項修訂。

### 稅務上訴委員會

5. 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5條成立，由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50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聆訊稅務上訴案件。政務司司長須提名3名或多於3名成員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

6. 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65條。聆訊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成員將由主席提名，而非由政務司司長提名。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此外，如某人停任委員會的成員，但該人參與或曾參與委員會聆訊或裁定某宗上訴，則該人可繼續以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執行職能，直至該宗上訴獲委員會最終處置。

7. 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68A條，讓委員會可更正有關委員會任何決定的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

### 物業稅評稅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由該建築物的所有擁有人共同擁有。如因出租公用部分(例如建築物外牆)而獲得租金收入，則所有擁有人應繳付物業稅。然而，要向所有擁有人評稅會十分困難。

9. 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2條中"擁有人"的定義，在定義中加入業主立案法團或因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收取租金收入的人。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亦會加入"公用部分"的定義，該定義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所載的定義相若。上述擬議修訂讓當局可向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租金的人徵收公用部分租金收入的物業稅。

### 可扣除的利息開支

10. 目前，用於購置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如符合資格獲得折舊免稅額，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然而，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該條例第16G條訂明的固定資產或環保機械的利息支出卻不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為糾正這項不一致的做法，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容許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有關上述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利息支出。

### 居所貸款利息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納稅人如欲申索扣除某個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在該年度後的6年內提出。在獲准扣除有關利息後，納稅人可在獲准扣除利息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撤回該項申索。根據該條例第60條，當局可在該年度後的6年內就撤回申索的個案補加評稅。

12. 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倘若納稅人一直沒有申索扣除某一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直至該年度後的第6個年度才提出申索，然後該納稅人在獲准扣除有關利息後撤回該項申索，當局便可能因喪失時效而無法根據該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

13. 為堵塞漏洞，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加入新訂第6A款，以修訂該條例第26E條。第6A款授權評稅主任在某項申索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6年後，如任何人撤回該項申索，他可在申索撤回後的2年內作出補加評稅。

### 向違反保密規定的人員提出檢控的時限

14. 目前，稅務局人員須履行該條例第4條所訂的保密責任。根據該條例第81條，違反該項保密責任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就該項罪行提出檢控的時效期限為6個月。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把該時效期限延長至6年。此時效期限只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干犯的罪行。

### 儲稅券

15. 納稅人如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評稅結果，稅務局可要求該納稅人購買儲稅券，作為獲准緩繳有爭議的稅款的保證。當有關的反對個案審結後，納稅人可要求局長退還儲稅券帳戶內的餘額及利息。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些納稅人在反對個案審結一段長時間後仍未取回儲稅券帳戶內的款項。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71(7)(d)條，規定局長須向持有人付還該儲稅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以及截至有關的反對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利息。

### 其他雜項修訂

16. 條例草案第8、13至15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的罪行條文，使其草擬方式與現時草擬罪行條文的方式一致。

17. 建議作出其他修訂，以刪除過時的提述和修訂中文文本。

###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因此，條例草案會在通過後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 公眾諮詢

19.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在2009年4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中的法例修訂建議。整體來說，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但委員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關於委員會的運作，委員關注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如何計算，以及會否設立合適的提名機制，以確保提名公平和客觀；
- (b) 鑒於政府當局原先透過行政措施所處理的一些事宜需要藉修訂該條例以改善其施行情況，部分委員關注這項安排過去有否造成稅收損失；
- (c) 關於"擁有人"定義的擬議修訂，一名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局長可能會對業主立案法團徵收更多物業稅；及
- (d) 關於儲稅券的問題，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退還儲稅券餘額時，不向納稅人發還利息，或向未能在指定限期前取回餘額的納稅人罰款。

21. 政府當局已於會上回應部分意見。議員可參閱有關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410/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 結論

2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已就緒，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6月24日